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发〔2025〕20号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先投后股”实施细则（2025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实施细则（2025版）》印发给你们。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先投后股”实施细则（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方式，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济科发〔2025〕19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先投后股”是指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期以扶持科技项目为目的，以“投入”创新主体一定的财政扶持资金。在创新主体创办企业、项目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或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将所投入的财政扶持资金转化为“股权”，财政扶持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

第三条 支持符合全市“13+34”产业链，具有发展前景，处于实验室到生产线中间“萌芽”阶段，需二次开发、成果熟化、小试中试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等落地市内科技成果，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产出成果项目团队或科技型企业，采用“先投后股”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条 高校院所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在济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市区域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通过购买专利、联合研发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五条 市科技局作为“先投后股”中“先投”阶段主体，投资平台（以下简称投资机构）作为“后股”阶段中资金拨付、转换并持有股权的主体。根据市级财政承受能力、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情况，“先投后股”项目资金从市级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中统筹安排，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结合投资进度等因素，及时将所需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拨付给投资机构。

第六条 市科技局将“先投后股”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会同投资机构协商确定支持资金。在“先投”阶段，市级财政资金以科技计划项目方式投入创新主体，支持研发和成果转化，并约定后期转化为股权条件；在“后股”阶段，创新主体创办企业、项目成果作价入股企业或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转化为企业股权，达到转股条件时，实现股权投资，约定将投入的市级财政资金转换为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退出。

第七条 单个项目支持最高 3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转股后不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八条 “先投后股”资金在转股前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管理，转股后由投资机构按照国有股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程序

第九条 济南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申报企业创始股东实缴资本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10%；符合全市“13+34”产业链，具有良好开发价值及产业化前景，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申报单位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

第十条 项目征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产业、财务等专家评估论证项目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方向，出具评审意见，通过评审项目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投资管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备选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审及投资意向谈判等，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初步投资意向。作出不建议投资意见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投资管理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方案建议，市科技局研究确定立项后，市科技局、投资管理机构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内容、知识产权归属、支持资金、

支持方式，约定后期转股条件和转股后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根据项目承担企业意愿引入第三方股权交易中心以认股权证方式实施。支持资金投入项目承担企业后，原则上应在3年内（转股期）实现转股，未达到转股条件的，经市科技局审批后可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后，一次性拨付支持资金。项目验收未通过的，结余资金及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五条 项目签约后，根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投资管理机构按时将“先投后股”资金拨付给承担企业，承担企业按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该阶段资金性质为项目扶持资金，由市科技局指导投资管理机构参与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投资管理机构共同对转股条件核查，确认项目达到股权转化条件后，投资管理机构对企业开展股权转化，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以增资形式完成股权投资转化。转股后，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持股管理、股权退出等工作。达到转股条件不愿意转股的，项目承担企业需按原渠道退回“先投”资金；未达转股条件终止项目，按原渠道退回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投资部分的投后管理，定期回访被投企业，跟踪了解项目企业经营、股权变动、并购重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应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财政股权投资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实现预期盈利目标、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或达到一定投资年限后，可择机开展股权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东回购、并购重组、挂牌上市、清算等。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一般为 5 年，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最长延至 10 年，其中后 2 年为股权退出期。股权退出、被投资企业分红收回取得收益退出费用后，继续交由投资管理机构循环投资，用于开展“先投后股”项目。

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验收退出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 号）有关规定予以收益让渡。

第十九条 （1）先投阶段内，项目承担企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形，项目承担企业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项目继续实施。（2）先投阶段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项目承担企业应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停止研发活动：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因项目研究开发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失去意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项目负责人替代；项目承担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情形。市科技局联合投资管理机构组

织第三方机构对先投财政资金进行审计,收回剩余先投财政资金。

(3)先投阶段内,属下列情形之一,市科技局联合投资管理机构,可强制终止项目,收回全部先投财政资金,向项目承担企业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并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处置:财政资金拨付6个月后,项目未实质性实施;经核实项目承担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且未及时上报,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经核实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情况。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编制“先投后股”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储备拟支持项目;研究确定项目立项、公示,联合投资管理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中期评估、验收、监督检查、变更、终止和撤销等工作,开展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管理机构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开展尽职调查,提出项目储备建议;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承担企业拨付资金;开展先投阶段服务跟踪、提出持股建议,为持股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投融资对接服务;对成功转股企业,按照国有股权管理规定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开展股权转化、持股管理、风险防控、股权退出、收益管理;定期向市

科技局报送项目运行和股权管理情况，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企业申报项目，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合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按期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交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经费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信用管理；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进展及问题；保证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配合开展尽职调查、现场考察、中期评估、项目验收工作；满足转股条件后，配合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开展股权转化和股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监督检查、投后管理、股权退出、收益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坚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局研究确定立项项目，不以项目损益作为主管部门、投资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考核依据或责任认定依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其他涉及责任问题情形，符合以下规定，可对相关主体予以免责，且在考核中不作负面评价：未违反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或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精神；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济南市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方向和要求；相关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

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行为；对于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失误，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其他经认定符合尽职免责情况。

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机构建立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机制，确保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和股权退出等参与实施人员具备职业操守、专业素养与审慎精神，独立、客观、公正报告所发现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投资管理机构、项目承担企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按照“放管结合”要求，优化风险防控机制，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环境；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先投后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未涉及问题，由市科技局、投资管理机构研究解决。

第二十八条 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